

柳州市生态环境局

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岁末年初环境安全、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各派出机构及直属单位：

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、柳州市安委办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工作部署，为全面做好我市环境安全、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和全局消防安全工作，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问题，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

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，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，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各类安全防范工作，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、风险意识和全局意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逐级落实工作责任，严防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发生，确保我市环境安全和本部门生产安全、消防安全。

二、认真开展辖区环境安全明查暗访和环境执法行动

各部门要针对岁末年初季节特点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对辖区制糖、淀粉等季节性生产行业，涉重金属、涉危险化学品、涉危险废物等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的明查暗访，特别是对重点化工园区企业组织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治，督促相关企业加强环境应急管理，及时整治存在问题，消除环境风险隐患。要严格查处企业超标排污、偷排偷放、非法倾倒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，营造高压态势，坚决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。

三、全面排查整治消防安全和各类灾害风险隐患

各部门要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活动，加强单位地下空间、宿舍楼、电动自行车充电和停放等“不放心”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治理，坚决防范火灾事故发生。同时，要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，加强单位公私车辆、办公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，落实现场管控措施和预防措施，视情组织开展相应应急疏散演练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干部职工生命财产安全。

四、加强环境应急值守和积极应对突发环境事件

元旦、春节期间，各部门要强化与气象、水利、应急管理、自然资源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海事、消防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，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信息，科学研判环境安全形势，提前做好应急处置准备。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、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，确保应急信息传输畅通，及时报送突发

环境事件信息，坚决杜绝迟报、瞒报、漏报行为。要强化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保障，做好交通、通讯、应急仪器等设施设备维护，确保处于良好状态，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。

